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社委会
江 单 陶 沙 尹万塘
李增勇 张华勇

编委会
江 单 尹万塘 张华勇
黄 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许平安 董 哲
梅任重

顾问 | 方智平 邓飞 李凌
名誉社长 | 李克炎
社长、总编辑 | 江 单
常务副社长 | 陶 沙
常务副总编辑 | 尹万塘
执行社长 | 黄 浩
副社长 | 李增勇 钱正云
龚德贤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副总编辑 | 朱文强 张存猛
周应文 董哲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 哲（兼）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 阳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张 颖
经济新闻中心
主任 | 龙 腾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文旅新闻中心
主任 | 许平安（兼）
群众工作中心（内参部）
主任 | 张学江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 浩（兼）
融媒体中心
主任 | 罗明荣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古 风
经营中心
副总监 | 严明川
品牌战略中心
主任 | 骆 闻
先锋文化出版中心
总编辑 | 唐吉民
营商环境研究中心
主任 | 黄开堂
副刊编辑中心 / 《思想者》
编辑部
主任 | 艾华林
思想者电台
主编 | 郭园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 强
驻台北记者 | 黄昭蓉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加州记者 | 黄 浩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取自己的钱像做贼？银行反诈为何总在公民伤口撒盐

11 月 5 日，律师周筱赞称前往建设银行山东东营支行取现，却被要求必须说明资金用途，甚至提及其此前的银行交易记录。“反诈我能理解，但以反诈之名，如此层层加码，不仅侵犯了公民隐私，甚至要求用户自证清白。”

银行将央行“5 万元以上需登记”的指导性规定，擅自加码到 1 万元门槛，这种“创造性执法”堪比某些地方将“禁止随地吐痰”扩展到“禁止呼吸”的荒唐。而反诈中心虽称银行需尽调，但未明确金额标准，也是导致银行“层层加码”的原因之一。这种模糊性，使反诈工作沦为银行推卸责任的借口，而非精准打击诈骗的手段。

当柜员面带微笑却字字如刀地质问“上个月某笔转账作何用途”时，我们看到的不是在守护钱袋子，而是一场精心设计的隐私围猎。

更值得警惕的是，某些基层单位早已将反诈异化为“权力表演”。江西某地要求外地人办电话卡需提供无犯罪证明被叫停的教训犹在眼前，山东东营的银行却仍在玩着“我的地盘我做主”的权力游戏。这种将公共政策扭曲为地方土政策的做派，暴露出权力边界意识的严重缺失。

法律专家早已敲响警钟：《储蓄管理条例》白纸黑字写着“取款自由”，《商业银行法》明文规定“为储户保密”。当银行把储户当成潜在罪犯盘问时，本质上是在用非法手段践踏公民权利。这种“自证清白”的荒谬逻辑，与现代法治社会的基本原则背道而驰。

在银行打着“为你好”的道德幌子，“宁可错杀三千，不可放过一个”的管控逻辑下，普通民众正在为所谓的“反诈”买单。有人因取婚礼红包被盘问三小时，有人因转账给父母

要提供户口本，甚至有老人因不会操作手机银行被拒收现金，有的甚至因重病躺在病床上被抬到银行办理业务，这些荒诞案例背后，是无数人在数字时代遭遇的尊严践踏。

更可怕的是这种“寒蝉效应”正在蔓延。当每个取款人都被迫成为“透明人”，当每次资金流动都要经受灵魂拷问，我们失去的不仅是隐私，更是对整个金融系统的信任。当银行把反诈异化为“有罪推定”的全民审查，伤害的将是整个社会的信用根基。

这种层层加码的管控思维，本质上是一种懒政惰政。不愿花心思提升风控技术，只想用简单粗暴的填表盘问来应付考核；不愿承担风险防控责任，只想把压力转嫁给普通储户，以“防骗”之名行“添堵”之实，消耗了公众对反诈工作的支持。而这种“以邻为壑”的做法，最终只会让反诈工作

陷入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

整治金融领域的权力滥用，需要从根子上打破“层层加码”的魔咒。央行新规取消 5 万元登记要求，正是对过度防控的纠偏。但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现实提醒我们，必须建立全国统一的执行标准，让基层单位无空子可钻。

技术赋能才是反诈的正道。与其逼着柜员当福尔摩斯，不如用大数据画出精准的风险画像；与其让储户自证清白，不如用区块链技术筑牢安全防线。当银行能通过 AI 识别可疑交易，当警方能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何至于要搞得人心惶惶？

最根本的，还是要重建权力运行的法治轨道。正如周筱赞律师所言：“即使犯罪嫌疑人没有自证清白的义务。”当公权力动辄以反诈之名侵犯私权，损害的不仅是个人权益，更是整个法治社会的根基。唯有让权力在法律

框架内运行，才能真正筑牢反诈防线。

反诈的目的是保护群众，而非折腾群众。站在数字时代的十字路口，我们既要用科技之盾守护财产安全，更要守住法治精神的底线。当银行把反诈异化为权力表演秀，当取款自由变成屈辱体验，这不仅是金融服务的倒退，更是法治文明的悲哀。唯有让权力回归服务本位，让技术闪耀人性光辉，才能让“取自己的钱”重新成为一件理直气壮的事。

最后，笔者想问，每天都在上演的电信诈骗，逼着让我们每个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是怎么搞到诈骗分子手里的？他们又是怎么把受害者的血汗钱轻而易举转出去的？你们能不能把对待广大普通储户的较真劲头真正用在反电诈上？

■首席评论员 董哲

“晚上删除稿件，明早给你 30 万”

2008 年，《华夏早报》发布了一篇某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的舆论监督稿件，稿件刊发时间大概是下午 5、6 点左右。晚上 8 点左右，我接到一位四年没见面的老兄打来的电话，这位老兄曾经在工作和生活非常关照我，老兄第一句话就是夸奖，夸奖几年没见，我带领《华夏早报》做出如此大的影响力。老兄七扯八扯就是不切入正题，按照我以往经验，老兄应该是受高速局委托来“沟通”的。

于是，我假装不知何事，一直与老兄叙旧。估计老兄见我过于“狡

猾”，不得已只得直接道明来意，不出所料，其正为高速局稿件而来。该省高速管理局局长是老兄的文友，受人所托前来“协商”。老兄问我有何要求，他可以代为转达，我以删除稿件唯一渠道是证明稿件失实为由婉拒。

本以为就此得罪了老兄，朋友怕是做不得了。多年后，再次与老兄见面，谈起此事，两人相视而笑。老兄说，当时我理解不了你的行为，现在我能理解你当时的想法。

到了晚上 10 点左右，我以为无人来说情准备休息了，又接到一位

朋友的电话。

这位朋友是《华夏早报》联合创始人之一，后去其他媒体任职。《华夏早报》创办后，其他新闻单位供职的这位朋友经常无偿提供优质新闻线索和稿件，《华夏早报》历史上产生重大影响的多篇报道便出之这位朋友手。

这样的朋友来“说情”，确实让我不知如何处理。

朋友说，她是受某国社一记者委托前来沟通的。国社记者让她告诉我，该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局长承诺，只要今天晚上删除稿件，明天早上一定将一张 30 万的

银行卡送到我的办公桌上。

当时，我的月薪为 8000 元，30 万元对于我而言无疑是笔巨款。

我告诉朋友，我们都是调查记者，新闻职业道德大家都很清楚，她应该能理解我为什么拒绝。

朋友对我的想法表示理解，但她还是想说服我，她告诉我，国社记者是她多年的朋友，绝对信得过。

我告诉她，不是信得过的问题，如果拿了这张卡，我确实会良心不安一辈子。

最后，朋友表示了充分的理解，并对我表

示支持。

巨款确实诱人，我也确实在不加思索的情况下一口拒绝。

后来，知晓此事的媒体朋友问及原因。我告诉他们，当时，我女儿刚好三岁，作为一个父亲，我一直想给孩子做个好榜样，让孩子以自己为傲。如果我接受了，孩子不听话时，我怎么去教育她，我又怎么有资格教育她？

几年后，这名局长因贪污受贿被双规，也是《华夏早报》第一时间报道了这条消息。

■江单

笕桥小学教师，孩子们清晨的问候，你听见了吗？

近日，一则视频让杭州市上城区笕桥小学陷入舆论漩涡：教师驾驶豪车驶入校园，校门口列队的学生齐声高呼“老师早”，而车辆却未减速、未开窗，径直穿行而过。事件曝光后，杭州市教育局迅速回应，承诺将全面整改。

实际上，书面意义上的整改解决不了什么问题。“破山中贼易，

破心中贼难。”这样的画面，不禁让人联想到古代状元游街、夸耀功绩的旧俗。可学校本是教书育人的净土，面对一群纯真烂漫的孩子，即便是功成名就的企业家走进公司，恐怕也不会如此高调张扬。

此事看似是一场形式化的迎接仪式，实则折射出教育理念的偏移、价值观的扭曲，

以及师德的缺位。教师与学生，在人格上本就平等。教育，应是心灵与心灵的温暖对话，而非身份与地位的刻意彰显。

有网友反驳“学生问候老师，何错之有？”——这当然没错。但在此刻，我看到的不是教师以身作则、放下身段的真诚教育，而是一种高高在上的傲慢，

一种物质符号的无声炫耀。

试问，在这样的氛围中成长的孩子，会如何看待“成功”？又会如何理解“尊重”？当形式盖过真诚，当物质符号侵入纯净校园，我们不禁忧虑：这样的环境，真能培养出品行端正、心灵健康的下一代吗？孩子们的心中，又会留下怎样的价值烙印？

将一颗颗纯粹的赤子之心送入这样的校园，家长怎能安心？这已不只是一所学校的问题，更是值得整个教育系统警醒与深刻反思的信号。

■评论员 张学江